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志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